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88號

聲請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相對人 沈耿豪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18,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4月11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6,032,000元，與聲請人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如未按期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影本為證。

- 01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 03 條，裁定如主文。
-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 05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
- 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鳳山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0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1	高雄	鼓山	龍中		92		1,660	100000分之933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2312	龍中段92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	四層：80.15 合計：80.15	陽台： 4.89 雨遮： 3.23	全部	
		龍德路383號四樓						
備註：共有部分：龍中段2387建號6,719.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96 (含停車位編號：3，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17)								

12 附註：

-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14 狀申請。
- 1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